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56287號

主旨：公告「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及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宜蘭縣國土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含高鐵延伸宜蘭）」及「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9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水文及水質」、「地形及地質」、「土壤」、「地文及地質」、「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產業結構、土地利用、社會環境、居民關切事項、受影響人口、水利設施等）」、「道路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及路線兩側500公尺～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共進行4季8次調查，記錄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珍貴稀有植物極危物種2種（槐葉蘋及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7種

(竹柏、大安水蓑衣、菲島福木、牛樟、繖楊、列當及龍爪花)、易危物種14種(大葉雙蓋蕨、臺灣肖楠、小葉羅漢松、象牙樹、細葉蚊母樹、田代氏黃芩、水茄苳、臺灣火刺木、臺灣香檬、黃水茄、日本山茶、芫花、蒲葵及黃花石斛)及接近受脅物種18種(牟氏羅蔓藤蕨、狹葉瓶爾小草、臺灣大陰地蕨、城戶氏鳳尾蕨、太魯閣艾、毛柿、白龍船花、土肉桂、臺灣假黃楊、六月雪、水團花、基隆葡萄、臺灣姑婆芋、菲律賓扁葉芋、錨柱蘭、禾草芋蘭、短穗毛舌蘭及臺灣蔗草)。紫芋蘭、列當、龍爪花、大葉雙蓋蕨、小葉羅漢松、細葉蚊母樹、田代氏黃芩、臺灣火刺木、臺灣香檬、黃水茄、芫花、黃花石斛、牟氏羅蔓藤蕨、狹葉瓶爾小草、臺灣大陰地蕨、城戶氏鳳尾蕨、太魯閣艾、土肉桂、臺灣假黃楊、水團花、基隆葡萄、菲律賓扁葉芋、錨柱蘭、禾草芋蘭、短穗毛舌蘭及臺灣蔗草等26種屬野生個體，餘15種屬人為栽植，其中細葉蚊母樹野生個體及人為栽植均有。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共進行4季8次調查(含20架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熊鷹)、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5種(麝香貓、穿山甲、紅隼、黃嘴角鴉、領角鴉、彩鸛、紅頭綠鳩、環頸雉、大冠鷲、黑翅鳶、鳳頭蒼鷹、八哥、臺灣畫眉、烏頭翁及赤腹山雀)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9種(黃喉貂、食蟹獾、臺灣野山羊、紅尾伯勞、黑頭文鳥、臺灣藍鵲、白耳畫眉、冠羽畫眉

及鉛色水鰻)。本計畫為以橋隧型式占89%之道路開發，經評估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亦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共進行4季8次調查，調查記錄之魚類、底棲生物、蜻蜓類、水棲昆蟲、浮游性動物、浮游性藻類、附著性藻類多屬臺灣東北部及東部溪流及淺山地區普遍常見物種，記錄有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1種（豹鰕虎）。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植物移補植及新植等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
-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及機具清潔排放、定期工區灑水、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洗掃、隧道口採用污水處理設備、避開鄰近小學上下學時間等。

5、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道路開發，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主要行經宜蘭縣及花蓮縣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路線周圍，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開發，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